

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因應狂犬病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



備註：

1. 本應變處理作業流程請張貼於明顯處。
2. 社教機構、體育場館、運動訓練中心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(班)及青年壯遊點等依實際需求調整使用。